鞍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文件

DH-2020-029

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挂牌出让文件包括下列资料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范本

四、交易诚信承诺书

五、竞买申请书

六、授权委托书范本

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鞍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鞍山市人民政府批准，鞍山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下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指定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表：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产业类型	规划指标要求					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行政办公生活用地比例（≤%）	产出率≥（万元/公顷·年）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出让单价（元/㎡）	配套设施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系数（%）	建筑限高（米）	配建车位（个）								
DH-2020-029	立山区建设大道北、佳和机电西	1478.60	工业用地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0.7	≤15	≥50	≤24	按《鞍山市建设项目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配置	3105	7	2000	50	50	50	338	详见地块用地规划条件图

备注：具体规划指标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地上建设按已批准的地块规划条件（图则）执行。公告、挂牌时间以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在鞍山市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 http://www.asggzyjy.cn）上进行。申请人可在服务平台下载专区内下载《主体注册操作手册》及《土地竞买人网上报名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在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内查询《启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公告》进行 CA 注册学习。并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前完成主体及 CA 注册。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21 年 01 月 15 日起到服务平台下载。

申请人可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7 日，在服务平台上进行网上报名。竞买保证金须缴纳至指定账户，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01 月 27 日 14:00 时前。经审查，申请人符合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我中心将在网上交易系统报名环节之后确认其竞买资格。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报价时间为：2021 年 01 月 19 日 9:00 时 至 2021 年 01 月 28 日 14:00 时止。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挂牌不受理口头、邮寄、电话或传真等方式竞买。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如下：

联系地址：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 269-271 号土地矿权部 334 房间

联系电话：0412-5555272

查询网址：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asggzyjy.cn

竞买保证金人民币交款账户：

人民币开户单位：鞍山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

开户行：工商银行建鞍支行

账号：0704020329264037878

人民币开户单位：鞍山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

开户行：建设银行铁东支行

账号：21001630204058003839

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以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8］21 号）等有关规定，经鞍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DH-2020-029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为本次出让活动的挂牌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仍按现行管理模式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及规划指标要求等:

（一）地块位置：立山区建设大道北、佳和机电西

（二）土地面积（㎡）：1478.6

（三）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四）产业类型：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五）容积率：≥0.7

（六）绿地率（%）：≤15

（七）建筑系数（%）：≥50

（八）建筑限高（米）：≤24.0

（九）配建车位（个）：按《鞍山市建设项目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配置

（十）投资强度≥（万元/公顷）：3105

（十一）行政办公生活用地比例（≤%）：7

（十二）产出率≥（万元/公顷•年）：2000

（十三）出让年限：50 年

（十四）配套设施：详见地块用地规划条件图

立山区政府负责在交地时间前腾迁净地；负责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补偿；负责拟出让地块内涉地企、事业单位、居民安置补偿和维稳工作；负责收回出让地块范围内土地使用证、房产证，并办理注销、灭籍手续；如存在抵押、查封情况，由立山区政府负责解除。

竞得人请到自然资源局三分局索取地块规划条件（图则）。竞得人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块规划条件（图则）指标，按规划进行建设，其他用地条件及要求详见地块用地规划条件图。

土地出让后，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擅自更改规划和建设条件。

交地时间：2021 年 05 月 31 日前。

四、挂牌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

本宗地对守信企业或个人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限制参与竞买。

该宗地的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万元）。

保证金必须按规定时间汇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竞买保证金账户。

竞买人必须从单位的基本账户中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人为个人的必须从竞买人的个人帐户中缴纳竞买保证金，以其他名义或他人代缴的一律无效。

竞买人参与多宗土地竞买的，须按照文件规定分笔汇入竞买保证金，不允许合为一笔汇入保证金，并向此账号缴纳竞买保证金（付款人与竞买人信息须一致）。疫情防控期间，为避免人员聚集，竞买人在缴纳竞买保证金后，需与该项目负责人取得联系，由该项目负责人以邮寄方式寄回保证金收据。

五、申请程序

（一）挂牌文件取得：申请人可于 2021年01月15日起，到服务平台下载。

（二）提交申请：申请人可于 2021年01月19日至2021年01月27日在服务平台上进行报名，申请文件包括：

1. 法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复印件的电子版并加盖公司（单位）公章上传到服务平台：

（1）填写好的《竞买申请书》;

（2）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3）有效的开发资质证书副本;

（4）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5）法定代表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

（6）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应列明具体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申请人当地公证部门出具《公证书》;

（7）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8）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2. 其他组织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复印件的电子版并加盖公司（单位）公章上传到服务平台:

（1）填写好的《竞买申请书》;

（2）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

（3）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或居民身份证;

（5）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应列明具体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申请人当地公证部门出具《公证书》;

（6）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7）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 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复印件的电子版并加盖名章按手印上传到服务平台

（1）填写好的《竞买申请书》；

（2）有效居民身份证;

（3）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应列明具体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申请人当地公证部门出具《公证书》；

（4）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5）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三）资格审查：申请人应对《竞买申请书》的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并全面履行，我中心负责对挂牌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申请进行审查。申请经审查通过且保证金按期到账的，方能取得有效资格。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1）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2）未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

（3）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申请文件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

（5）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6）申请人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的;

（7）申请人申请书网上提交时间已超过截止时间的;

（8）挂牌人认为申请无效的其它情形。

（四）确认竞买人资格：经审查，申请人符合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我中心将在网上交易系统报名环节之后确认其竞买资格。

（五）答疑及现场踏勘：申请人对挂牌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挂牌活动开始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我中心咨询。疫情防控期间我中心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通知委托单位组织申请人对拟出让地块进行现场踏勘。

六、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有关时间：

挂牌时间具体如下：

1. 挂牌起始时间：2021 年 01 月 19 日 9:00;

2. 挂牌截止时间：2021 年 01 月 28 日 14:00。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的有关价格

该宗地的挂牌起始价、增价幅度分别为：起始价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 万元），增价幅度为壹拾万元整（¥10 万元）或其整数倍。

本次挂牌地块设有挂牌底价。

八、报价规则

竞买人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报价，对符合要求的交易系统将予以接受并即时公布，竞买人报价一经提交即视为有效报价不可撤回。网上报价的报价规则为：

本次挂牌以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

（一）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否则不予接受;

（二）初次报价后每次报价必须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

度或其整数倍，本次挂牌以增价方式进行报价，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壹拾万元整（￥10 万元）。

（三）竞买人须在网上报价截止前至少有一次报价，也可多次报价，并以最后一次报价确定为竞买人的最终报价。

（四）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挂牌人不予公示:

1. 报价未在挂牌期限内进行的;
2. 不按规定填写报价;
3. 报价填写人与竞买申请文件不符的;
4. 竞买申请人报价低于挂牌起始价的;
5. 竞买申请人报价低于当前最高报价的;
6. 竞买申请人报价不符合增加幅度要求的;
7. 挂牌人认为报价无效的其它情形。

九、网上竞价规则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交易系统全天开通，竞买人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价。交易起止时间以出让公告发布时间为准; 有关数据记录时间以数据信息到达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符合规则的报价，系统予以接受，并即时通过交易系统公布。网上报价期限截止时系统自动转为网上延时竞价，以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 每次延时竞价时间为 5 分钟，若延时竞价过程中无人出价，且网上报价截止时的最高报价不低于出让底价，则以网上报价截止时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网上延时竞价规则为:

（一）报价期限截止时，系统开始延时竞价，竞买人应严格按照报价规则参加延时竞价。延时竞价以5分钟为限，即在延时竞价开始后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系统将自动回到5分钟，供竞买人作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往复，直至无人报价;

（二）当延时竞价进入倒计时的最后1分钟，系统会出现该宗地网上延时竞价即将截止的提示，如无人报价，延时竞价系统会在倒计时结束后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系统按照“不低于底价且价高者得”原则确认延时竞价系统当前接受的最高报价作为该宗地的最终报价;

（三）系统及时显示网上交易竞价结果。

在报价不低于底价的前提下，交易系统将按以下规则判断宗地是否成交:

1、网上交易期限截止时，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的，该竞买人即为竞得人;

2、网上延时竞价开始后，第一个5分钟倒计时内无人报价的，则网上交易期限截止时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3、网上延时竞价过程中，最后一个5分钟倒计时内无人报价的，则最后一个报价者为竞得人。

公告、挂牌期间内如遇系统遭受破坏、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网络入侵等突发事件，按《网上挂牌出让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试行）》操作。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出让公告的有关款项币种均为人民币，其他币种恕不接受。

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好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以免影响您的

报价、竞价。

挂牌成交相关事项

（一）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定竞得人后，挂牌人与竞得人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二）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确认书签订日为准），与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能按时签订的，竞得人可以在期满前5日内申请续期。

（三）交款：土地出让成交后，土地出让价款原则上在签订出让合同前一次性付清。确需分期付款的，需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含竞买保证金），余款缴纳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

成交价款的缴款银行须与竞买保证金缴款银行一致。

（四）出让结果公布：我中心将在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鞍山政府网及中国土地市场网上公布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结果。

十、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挂牌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挂牌开始日以前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我中心咨询。申请人应到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挂牌文件和有关书面承诺承担责任。公告、挂

牌期间竞买人在服务平台自行下载出让文件，我中心不提供纸质出让文件。

（二）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申请书中表明，在竞得土地后30个工作日内（以确认书签订日为准）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直接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本次挂牌地块均设有挂牌底价，在挂牌活动结束前须严格保密。

（四）对认定的无效申请，我中心将及时通知有关申请人，对认定为无效的申请我中心不作解释。

（五）竞买人一经报价，不可撤回。

（六）疫情防控期间，为避免人员聚集。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需与地块项目负责人取得联系，以邮寄方式取得挂牌《成交确认书》及其他材料。委托他人代签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公证书》。《成交确认书》对挂牌人和竞得人具有合同效力。《成交确认书》签订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挂牌人改变挂牌结果的，或者竞得人放弃竞得宗地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七）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转为定金抵作挂牌成交价款。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我中心自挂牌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中心可在挂牌开始前终止挂牌活动，并通知竞买人:

1. 竞买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 挂牌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挂牌公正性的;

3. 发现挂牌活动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

（九）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

1. 竞得人开出的银行支票或汇票在有效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

2. 竞得人未在《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规定的时间内付清全部挂牌成交价款的;

3.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的。

如竞得人违约，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挂牌人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

（十）挂牌成交价即为该幅地块的总地价款，总地价款不包括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正常收取的相关费用。竞得人为竞买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十一）竞得人付清全部挂牌成交价款并签订出让合同后，依法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十二）挂牌不成交的，应当按规定由委托单位重新委托我中心组织挂牌出让。

（十三）本次挂牌出让不受理电话、邮寄、口头及传真等方式竞买。

（十四）竞买人必须认真阅读挂牌出让文件，要全面、准确地理解其内容，详细了解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并按本须知的要求填写上报竞买申请材料。如有疑问可以在竞买开始前以书面或口头的方式向

我中心咨询，否则，视为对相关条件无异议。

（十五）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须知》有解释权，其他未尽事宜依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范》办理。

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GF-2008-26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_____局;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受让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 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_____。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_____；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_为上界限，以_____为下界限，高差为____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_____。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场地平整达到_____;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

（二）现状土地条件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___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_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 ___年__月__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 ___年__月__日之前。

第_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 ___年__月__日之前。

第_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 ___年__月__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____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建筑总面积_____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_____不低于_____;

建筑限高_____;

建筑密度不高于_____不低于_____;

绿地率不高于_____不低于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____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____%，即不超过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_____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___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___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_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____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_____;
5. _____。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__年___月___日之前开工，在___年___月___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___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 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__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

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____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___‰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

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___‰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___‰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出让人、受让人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二○ 年　月　日

鞍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交易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鞍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我单位（个人）将在 DH-2020-029 号地块出让活动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本次土地挂牌出让活动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

二、我单位（个人）在土地挂牌出让期间提交的报名材料均为真实有效。

三、我单位（个人）在报价及竞价过程中的出价是经审慎考虑的，一经提交即视为有效不可撤回。

四、我单位（个人）未按规定时间付清全部成交价款，逾期或拒绝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导致该地块不成交，在委托人对该地块进行第二次委托挂牌出让活动中，若成交价低于上一次最终出价金额，我单位（个人）承诺依据《拍卖法》及其法理精神，补足差额并承担违约责任。

五、我单位（个人）如违约，有关部门有权取消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

承诺单位（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竞 买 申 请 书

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过实地勘查并认真审阅贵中心《挂牌出让文件》后，我单位愿正式申请参加 DH-2020-029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接受本次挂牌出让文件的全部条款及规定，并承诺在竞买成功后承接其一切权利和义务。我单位对交易标的物及其现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在提交本申请书的同时，我们已按照贵中心规定的时间将竞买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 万元）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我们郑重声明:

（一）在提交本竞买申请前，我们已详细阅读挂牌出让文件，同意全面接受并受其约束;

（二）本竞买申请被受理后，我们委托代理人参加报价的，视同我们的报价，我们予以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们知道一经报价即具法律效力，不可撤回;

（四）我们接受《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中的全部条款。在竞得上述地块后无条件与贵中心签署《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并如期支付全部成交价款，否则，视为违约，贵中心有权取消我们的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我们同时愿意承担贵中心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在正式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让合同书》之前，本申请书将作为我们与贵中心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选填项目：□（公章）

若竞得 DH-2020-029 号地块，我们承诺将在鞍山注册新公司进行该工业项目建设，并以新注册公司的名义与所在地自然资源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我们将按《挂牌出让文件》的要求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公司的注册登记，并承诺按时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若我们未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新公司和不能缴纳全部成交价款的，贵中心有权取消我们的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

竞买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table>
<tr><td colspan="2">委　托　人</td><td colspan="2">受　托　人</td></tr>
<tr><td>姓　　名</td><td></td><td>姓　　名</td><td></td></tr>
<tr><td>性　　别</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td><td>单位名称</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职　　务</td><td></td></tr>
<tr><td rowspan="2">证件号码</td><td>身份证（　）护照（　）</td><td rowspan="2">证件号码</td><td>身份证（　）护照（　）</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4">本人授权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 2021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8 日在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
1．参与编号为 DH-2020-029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等事宜；
2．代表本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具有法律意义的任何文件、凭证等；
3．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3">兹证明前述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签署。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td></tr>
</table>

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以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8］21 号）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 2021 年 01 月 28 日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最终确定____为 DH-2020-029 号地块的竞得人。现将有关事宜确认如下:

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及规划指标要求如下:

（一）地块位置: 立山区建设大道北、佳和机电西

（二）土地面积（㎡）: 1478.6

（三）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四）产业类型: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五）容积率: ≥0.7

（六）绿地率（%）: ≤15

（七）建筑系数（%）: ≥50

（八）建筑限高（米）: ≤24.0

（九）配建车位（个）: 按《鞍山市建设项目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配置

（十）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3105

（十一）行政办公生活用地比例（≤%）: 7

（十二）产出率≥（万元/公顷•年）: 2000

（十三）出让年限: 50 年

（十四）配套设施: 详见地块用地规划条件图

该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万元），折合土地出让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立即生效。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确认书签订日为准），与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原则上在签订出让合同前一次性付清。确需分期付款的，需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 50%的首付款（含竞买保证金），余款缴纳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成交价款的缴款银行须与竞买保证金缴款银行一致。

竞得人开出的汇票或支票在有效期限内不能完全兑现的，以及竞得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不交纳成交价款的，均视为违约。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取消你方的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

竞得人需认真履行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挂牌人执一份，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执一份，竞得人执两份。

特此确认。

竞　得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挂　牌　人：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公章）

负　责　人：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